
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9.12.17 版面 C三版運動獎助條例
選手、企業雙贏

仇佩芬、李弘斌、黃邱倫／台北報導

為鼓勵民間參與運動產業，行政院會昨通過「運動產業發展獎助條例」草案，未來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從事相關運動推廣或服務工作，薪資的3成由政府補助，以5年為限。另外，企業舉辦體育賽事的門票收入，將免徵營業所得稅。初步估算，職棒門票的稅收1年約減少2千萬。

另據現行所得稅法規定，培植或捐助運動團體，可列為企業當年度費用開支。體委會主委戴遐齡表示，經過與財政部溝通，未來此規定將擴大適用到個人；企業無論是贊助運動團體或個別選手，都准許企業列支。意即未來企業若贊助高爾夫球選手曾雅妮、網球選手盧彥勳等，都可列為企業開支，且無金額限制。

草案又規定，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或弱勢團體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門票，將提供補助；對於地方政府招商舉辦運動賽事，也可提供獎勵。

草案亦明訂，主管機關對運動事業引進運動產業的關鍵技術，及發展自有品牌者，可以提供補助。且為促進運動產業創親，企業投資在運動研究發展的支持，得依稅法減免稅捐。

戴遐齡表示，台灣運動產業產值僅佔GDP的0.4%，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口0.5%；未來將加強運動產業，為選手增加就業機會。

戴遐齡又說，此法將擴大績優運動員的就業管道，希望下個會期就能排入討論，儘速通過。

至於績優選手認定範圍如何？戴遐齡指出，母法的精神是替績優運動選手找就業市場，而績優選手如何認定，訂定子法時將再邀請專家學者討論。

競技處目前認定的特優和優秀運動員共177人。戴遐齡指出，以廣州亞運為例，金牌選手當然在範圍內。而她也希望未來訂定子法時，能把聽奧、世運或亞帕運奪金選手列入，「在經費許可下，獲得保障的選手愈多愈好。」戴遐齡說。

